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22 年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

汉语国际教育方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提高汉语国际教育人才培养层次，培养中外汉语国际教育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复合型高级人才，北京大学自 2018 年起，招收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汉语国际教育方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具有硕士学位；

3、有 2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化基础，具有相当成就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

4、具有海外孔子学院(课堂)或其他教育机构对外汉语教学经历优先。其中国家公派教师和汉语教师志愿者赴海外中小学从事汉语教学的经历需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出具证明。

5、本专业系定向培养，须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报考。

二、报名申请

1、采取网上申报，我院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09:00 至 12 月 6 日 17:00，报名网站为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2、申请者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00 之前向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我院预计于 2022 年 1 月上旬公布进入复试的考核候选人名单。

（1）北京大学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

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身份证复印件；

（4）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硕士学位论文、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6）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复试时复试专家组将对考生提交的学术研究计划进行打分，百分制计分，6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7）两封专家推荐信（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考生须提交五年内的外语水平证明，如该项外语水平证明存在有效期，则提交的外语水平证明还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从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例如，提交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 GRE、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PKU-GATE 等，或提交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雅思、托福的成绩，以此类推）。

1）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及以上（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2）托福 90 分及以上（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3）雅思（A 类）6 分及以上（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4）GRE 310 分及以上（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5）国家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6）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 60 分及以上（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7）在英语国家或地区使用英语撰写论文并获得学位（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获得学位），须同时提交学历学位证明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小语种（仅限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语言水平可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A. 该语种所在国家级水平考试：达到专业学习水平（2017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并在成绩有效期内）；

B. 5年内在该国或地区以对应语言撰写论文并获得学位（2017年9月1日以后获得学位），须同时提交学历学位证明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以上（包括英语和小语种）成绩须由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可。

9)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及定向培养同意书原件（注明职务、职级、工作年限等内容，负责人签字，单位盖公章或人事章）。

寄送须知：

申请材料共计9项，按序号顺序排列，用燕尾夹夹好，放入大信封中寄送。大信封封面请注明：申请人姓名+申请专业+申请人手机号。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219室，研究生教务（收）。邮编：100871。电话：010-62753291。

请使用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快递单上请注明：博士申请材料。

面交材料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地址同上（北大南门内路东第二栋楼）。

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再返还。

三、选拔与录取

1. 初审

我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核阶段的候选人。预计2022年1月上旬在学院网站公布进入复试人员名单。

2. 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如院系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复试为线上面试，满分100分，60分及格。

面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2022 年 3 月中下旬（具体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面试时间原则上每人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组专家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水平、科研能力及学术潜力、逻辑思维与表达能力、外语口语水平等方面进行考察。申请人向面试组专家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认识、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并回答面试组专家提出的问题。

3. 录取

复试总成绩由学术研究计划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术研究计划占比 10%，面试占比 90%。两项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计分，60 分及格，两项考核任意一项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两项均及格者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学习方式、录取类别与就业派遣

1、全日制学习，录取类别为定向，不转档案、户口及工资关系，不提供奖学金、住宿、公费医疗，不负责其就业派遣。在学习期间由于原定向单位撤销、合并等原因造成其不能回原定向工作单位者，由学生自谋职业。

2、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

五、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六、收费

学费共计 10 万元，分 4 年缴付，每学年 25000 元，每学年开始时前两周内按学校要求缴纳。

七、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监督机制

我院成立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申请者可向对外汉语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九、招生咨询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咨询电话: 010-62753291

电子邮件: hyzs@pku.edu.cn

网 址: <http://hanyu.pku.edu.cn>

联系地址: 100871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19 室

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4:30)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010-62751354

监督电话: 010-62756913

网 址 <http://grs.pku.edu.cn/>

联系地址: 100871 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活动中心五层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21 年 9 月 24 日